

法院周刊



省法院党组专题研究服务保障大局工作

加强民营企业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依法服务和保障“三创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高质量发展的一次检验,作为全省法院干警能力素质的一次检验。加强服务保障“三创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各专班、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要认真负责...

件司法效率,加大对涉诉民营企业滥诉行为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加大涉民营企业商事案件司法保护力度...

解,提供优质便捷立案服务,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工作,加强典型案件指导,推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诉讼证据和诉讼诚信体系建设...

省直机关“十百千”征集活动结果公布

省法院共有12项入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下发通报,公布省直机关“十百千”征集活动结果...

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为民解忧、赔偿办的“建立司法赔偿法律援助常态化机制 探索国家赔偿领域人权保护新路径”...

省法院立案一庭“创新多元解纷机制,努力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入选省直机关“十百千”征集活动结果...

省法院机关党委希望机关各部门、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干警,以受到表扬的处室(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党员干警挑重担办难案的鲜明导向...

省法院党组专题研究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

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纠 确保法院队伍风清气正绝对忠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听取全省法院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的汇报...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加强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做好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活动,持续开展正风肃纪,确保法院队伍风清气正、绝对忠诚。

诉讼专项整治活动。充分认识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坚决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秩序,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息纵容。加强制度建设,总结相关案件,特别是特定类型案件的审判规律,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防止法官对虚假诉讼情形的失察。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院领导、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驻院纪检组要及时跟踪介入,并探索建立异地交叉审查制度,确保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抓实抓出成效。

着力打造行政争议多元实质化解“品牌”

邢台法院实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 (张伟亮 路遥)日前,随着邢台市桥东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桥东区人民法院揭牌,邢台市在全省非试点地市中率先实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覆盖,构建起了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机制。

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打造“四个一”工程,即建设一套标准化的运行机制、一支过硬的行政化解员调解员队伍、一套好用的信息化系统、一套完善的配套保障机制,加快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着力打造行政争议多元实质化解“邢台品牌”...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与市政府联合出台了实施办法,合力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今年1月2日,邢台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邢台中院挂牌后,该院将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列为全市法院重点工作,要求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3月27日,邢台市召开加快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推进会,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大平,邢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舜

唐山中院:制度建设助力两个“一站式”建设驶入快车道

河北法制报讯 (何佳星)去年以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加强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强力助推两个“一站式”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2019年,唐山中院先后出台《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改革试点推进方案》《关于民事案件速裁快审工作流程的规定(试行)》《关于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的规定(试行)》等文件,为如何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拟定了路线图,制定了时间表,明确了新举措,制度建设方面的“四梁八柱”已初步形成。

今年2月,该院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全面梳理诉讼服务项目,研究出台了《诉讼服务“一次办好”清单》,共涵盖了问询导诉、诉讼程序咨询答复、诉讼须知、文书模板指引、法律援助咨询、诉讼材料复印等23项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职责,为诉讼服务人员日常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引。3月,唐山中院又制定出台了《诉讼服务事项规范(试行)》,包括总则、大厅服务、热线服务、网上服务、安全管理、作息考勤、监督考核、附则等八个部分,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进一步明确权责关系,进一步明确管理考核事项,促进了诉讼服务工作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了两个“一站式”建设驶入快车道。



日前,雄安新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揭牌仪式在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举行。雄安新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成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重要指示精神的的具体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的具体举措,是加强行政争议矛盾纠纷调处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大胆尝试,这标志着新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迈出了实质性新步伐,将为新区解决行政争议开辟新路径。图为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梁远和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光辉共同为雄安新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揭牌。牛思佳 摄

承德中院党组出台意见

加强年轻干部基层锻炼 切实增强干事创业本领

河北法制报讯 (王立全)日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出台《关于加强年轻干部基层锻炼的意见》,明确年轻干部到基层锻炼的具体岗位、工作安排,并要求对有潜力、有激情、能干事、敢担当、基层工作经历丰富的优秀年轻干部,在选拔任用时优先考虑使用。

况出现。要坚持实干作风,积累实践经验。年轻干部要通过深入基层、接触群众,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培养吃苦耐劳的品质,增强奋进进取的精神素养,提升综合工作能力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本领。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年轻干部到基层锻炼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促进年轻干部锻炼成长。同时,由基层法院选派相应数量的人员到中院跟班锻炼,以保持两级法院人员相对平衡,并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着力构建一支经得起风浪考验、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

健全“一乡一庭”工作机制 拓宽一体化争议解决纠纷范围

邯郸法院多措并举助推“一站式”多元解纷

河北法制报讯 (赵志强)去年以来,邯郸市两级法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探索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在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促进全市法院收案数量全面下降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首先,该法院进一步健全“一乡一庭”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一乡一庭”建设。深入推进“一乡一庭”办案系统应用,切实充分

同时,对外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公证机构、劳动仲裁、医调委、工会、妇联、行业协会的协调配合,发挥相关行政部门在协调化解与本部门专业关联的矛盾纠纷方面的资源优势,搭建如劳动争议化解中心、婚姻家庭纠纷调处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等不同的特色诉调对接平台;对内推进分流、调解、速裁、快审等各环节有机衔接,完善精准分流、调解对

接、程序转换工作机制,实现诉调“无缝对接”。

此外,推广成功经验,拓宽一体化争议解决的纠纷范围。该法院进一步扩大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成果,总结完善经验措施,针对银行保险、劳动争议等多发易发纠纷,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探索一体化争议解决机制建设,促进案件在诉前快速解决。

# “云端”服务展现“智慧”担当

## ——蠡县人民法院疫情期间应用“智慧法院”工作纪实

### 定州法院联合司法局妇联 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

### 启动诉前委托调解机制 满足群众多元解纷需求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疫情防控期间,人们的生活仿佛被按下了“暂停键”,但公平正义不能缺席。蠡县人民法院充分释放智慧法院建设红利,大力推进网上诉讼服务,深入挖掘互联网庭审功能,用便捷快速的方式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截至目前,蠡县法院共计网上立案137件,网上交费145件,网上庭审59件,网上调解43件,网上执行19件,真正实现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满足了群众的司法需求,用切实的司法服务为当事人送去了温暖和关怀。

**云端审 公平正义“不打烊”**  
2月5日和6日,蠡县法院利用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案件7件,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均通过网络视频连线,实现“隔空”参与庭审,庭审过程高效便捷;2月20日,刑事审判庭通过互联网开庭方式,审理了被告人刘某交通肇事案和被告人李某强迫交易案;3月3日,刑事审判庭庭长刘剑鑫运用三方庭审系统,先后开庭审理了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任某盗窃、被告人陈某强奸两起案件,三方庭

过程规范有序……

蠡县法院依托“互联网法庭”,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互联网调解和庭审、举证质证、开庭笔录确认等诉讼服务,及时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同时,该院在智慧法院运用中不断完善网上办案流程,全面做好对当事人的指导工作,精简当事人的网上操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云执行 胜诉权益不延期**  
为保障疫情期间执行工作不停滞,蠡县法院干警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加强线上执行措施,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立即冻结、划扣,同时充分运用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方式与当事人沟通,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赵某与被被执行人黄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后,蠡县法院依法向黄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在主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然而,被执行人黄某履行了4期还

款义务后拒绝履行余款,且电话不接,玩起了“躲猫猫”。申请执行人赵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法官依托“智慧法院”成果,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黄某名下有部分财产,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查询到黄某有一套房产,遂依法将黄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查封其房产。申请执行人考虑到处置房产耗时长、变现慢,申请暂不对房产进行处置。于是,执行法官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考虑到正值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且被执行人黄某在湖南省,主办法官通过移动执行平台、微信、短信、电话“隔空”办案,对黄某释法析理,敦促其履行义务。被执行人黄某畏于法律威严,最终偿还了剩余欠款。

**云服务 司法便民不打折**  
疫情防控时期,蠡县法院将诉讼活动从线下转到了线上,利用电子法院进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送达、网上缴费、网上质证、网上开庭等诉讼活动全流程,同时运用12368司法服务热线提供诉讼指引以及案件信息查询等服务,使当事人仅需一部智能手机就能做到与法官线上交流无障碍。

为了给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该院鲍墟法庭运用微信助力法庭工作,将所在辖区的各村干部以微信群的方式联络到一起,宣传与疫情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充分发挥了乡镇法庭在法治宣传和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同时,该法庭还通过微信群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为当事人提供了司法便利。2月10日,曹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鲍墟法庭申请诉前调解,法庭负责人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建立微信群,确认身份无误后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诉讼服务大厅恢复开放以来,蠡县法院为防止繁琐的群众信息登记环节造成人员聚集,特上线“疫情管控云平台”,来访群众只需扫描二维码进行信息登记,即可完成疫情防控筛查,以简便、高效、信息化的智慧防控方式筑牢了疫情防控战线。

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蠡县法院不断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不断彰显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智慧”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钟继光 通讯员 吕娟)日前,定州市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市妇联联合成立两个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启动婚姻家庭纠纷诉前委托调解机制,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

婚姻家庭纠纷诉前委托调解机制启动后,对于起诉到法院的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中,经当事人同意调解的,由法院诉前调解中心委托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未能在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继续调解的,依法及时

转入诉讼程序。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调解员由镇妇联负责人、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一乡一庭”人民陪审员担任,主要调解法院诉前调解阶段中本辖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法院适时指派法官指导委托调解工作,规范调解行为,不断提升调解质量。

调解室的主要职责为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总结创新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调处的新经验、新机制,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协助配合法院调处疑难复杂、矛盾易激化的婚姻家庭纠纷,接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

## 崇礼法院:以“三改” 强作风促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史少兵)连日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通过组织干警学习、开展线上服务、深入重点企业和乡镇就重点工作进行对接等形式,把改造思想、改变习惯、改进作风“三改”要求不折不扣地转化为行动上的自觉,有效推动了工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工作中,崇礼法院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帮扶村为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讲党课以及干警自学等形式,学习传达“三改”要求,并结合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干部带头查摆问题,雷厉风行落实。通过自查,总结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成效,汇总经验办法,对可能出现违纪违法问题

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确保以严明的纪律、过硬的作风保障公正司法。

针对干警中存在粗枝大叶等问题,该院党组进行集中谈话,针对任务责任不明情况,制定年度目标责任台账,细化工作分工,压实责任,每月通报进度,严格考核,并把院领导的工作形成院务周报每周通报,接受干警监督。

与此同时,该院还支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坚持审判执行和防控疫情“两不误”,通过互联网进行在线庭审、微信执行等形式为当事人提供“非接触”审执服务,累计网上立案66件、网上开庭21件、电子送达155件,诉前调解案件38件。

## 青县法院:借助二维码 找到被执行人

河北法制报讯(王兴林)“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面对突然出现的法院执行干警,被执行人王某又惊又懵。3月30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通过防疫二维码,找到了一名“隐身”被执行人。

王某和丈夫宋某向原告借款共计35万元用于生产生活,承诺一年内还款。王某二人拖延还款,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王某、宋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万元及利息。2019年6月,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向被告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被执行人王某、宋某为躲避执行更换了家庭住址。执行干警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和现场调

查均未果,征得申请人同意后,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疫情防控期间,青县法院并未放松追查被执行人和财产线索的工作,考虑到被执行人可能会注册二维码防疫信息,依照法律程序联系相关部门调取被执行人的二维码注册信息,最终找到了王某一家的下落。当执行法官突然出现在被执行人王某租住了两个月的房子时,她既惊讶又惶恐。鉴于处在疫情时期,且被执行人尚有幼女需要抚养,执行干警未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要求王某尽快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王某承认了自己逃避履行的错误,对执行干警人性化的处理方式表示感谢,并承诺绝不再逃避执行,一定积极还款。

## 私自处理已保全玉米 面临处罚迅速归还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笑颖)3月27日,债权人刘某、杨某良主动将用于抵债的玉米送回欠债人杨某宝家中,并向涿鹿县人民法院递交了书面检查。

3月24日,涿鹿法院执行局接到一起财产保全案件被申请执行人杨某宝的电话,其已被法院保全的玉米在进行脱粒时,被村里其他债权人强行拉走抵债。考虑到案情紧急,该院执行局迅速组织执行干警,分析案情制定工作预案。3月25日清晨,执行干警做好疫情防护措施后,到达杨某宝所在村,对事件原委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得知擅自拉运玉米的村民为没有起诉杨某宝的债权人刘某、杨某良。刘某、杨某良二人担心杨某宝不能偿还欠款,于是擅自强行拉走了法院保全的玉米。

针对刘某二人的行为,执行干警释法明理,明确告知擅自处分法院已查封财产的法律后果,并限期将拉走的玉米送还被申请人。然而,劝说并未奏效,刘某二人拒绝退还私自拉走的玉米。3月26日,涿鹿法院依法作出决定,对刘某、杨某良二人擅自处分法院保全的财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5000元和1万元。第二天,迫于法律压力,刘某、杨某良二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向法院递交了书面检查,并将私自拉走的玉米全部交还杨某宝,同时申请免交罚款。鉴于二人主动归还玉米、承认错误和家庭困难等实际情况,法院同意二人免交罚款的申请。

## 尚义法院“闪电”划扣 执结侵权责任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3月26日,尚义县人民法院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网络查控和电话联系的方式,顺利执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执行案。

申请执行人郭某、高某某是母子关系,郭某系被执行人高某的弟媳。2016年,双方因房屋拆迁补偿发生分歧,郭某、高某某将高某诉至法院。2018年8月,法院一审判决,高某给付郭某、高某某应得拆迁款7.82万元。判决生效后,高某以无钱为由拒绝给付,郭某、高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从情、理、法等方面对其进行教育引导。被执行人高某以无钱为由不予履行,后空口许诺拖延履行,致使案件难以执行。

为执结此案,执行人员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网络平台,对高某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查询,发现高某在某农村信用联社有3个账户,均没有存款,但仍对其账户进行了冻结。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人员对该案全面复查,发现高某在其他银行新开了账户,且有存款8.8万余元。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存款或被其他单位、个人扣留,执行干警立即将其划扣到法院执行专户。3月26日,执行干警将执行款兑付给申请执行人,并对被执行人的账户全部解封,该案顺利结案。

## 丰宁法官为年幼女孩送去抚养费

河北法制报讯(王明明)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为申请人小梁送去了7000元抚养费。

申请人小梁是一个10岁女孩,她的父亲梁某与母亲王某于2015年协议离婚,小梁随父亲生活,母亲每月给付200元抚养费,但从2015年底开始拒付抚养费。经法院调解,王某同意每月支付小梁抚养费300元直到其18周岁,但却迟迟未履行。无奈,小梁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邵伟接到此案后,了解到小梁一家是村里的低保贫困户,她和哥哥随父亲梁某一起生活,而梁某高位截瘫,生活不能自理,家里只靠爷爷奶奶种地维持生活。鉴于此案涉及保障未成年子女权益问题,执行法官多次与王某约谈,并到王某居住地劝导,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经过法官多次劝导,王某最终同意支付抚养费,缴纳执行款7000元,并承诺今后会按时给付抚养费。收款后,执行法官一行三人立即将抚养费送到小梁家。小梁父亲梁某用颤抖的双手接过执行款,激动得几度哽咽。

图为梁某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 兴隆法院扶贫再出发

## 引进辣椒栽植项目 邀请专家培训村民

河北法制报讯(齐迎男)“辣椒种植的时间也有讲究,要依据咱们兴隆的气候来定,辣椒喜热,所以春播和初夏播种最合适了……”3月31日,山东某辣业有限公司辣椒项目的工作人员来到兴隆县大水泉镇小水泉村,在田间热心地给村民讲解着辣椒的种植方法。这是兴隆县人民法院驻小水泉村扶贫工作组的第一书记黄建强牵头联系的

辣椒栽植项目。

黄建强在小水泉村工作两年多了。2018年以来,在黄建强的带领下,小水泉村按照相关步骤积极开展各项脱贫工作,并圆满完成了第三方评估验收。为避免农户脱贫后再次返贫,他又带领工作队开展新一轮的工作,费心劳力、兢兢业业,与村民同吃同住。

小水泉村有部分村民以种

植玉米为生,收入较低,其年龄、健康状况都不占优势,脱贫后极易返贫。黄建强多次实地考察、查阅资料文件,对市场行情调研分析后,认为辣椒栽植是一项风险小、收入高的项目,辣椒代替玉米种植可以使村民增收,避免返贫。为此,黄建强积极引进辣椒种植项目,今年一开春就将辣椒种植方面的专家请到了田间地头,实地给村民进行免费培训。

## “电话沟通”+“云间庭审” 法官贴心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感谢谢法官,让我没出家门就解决了烦扰多时的纠纷,这下我终于顺心了。”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留营法庭庭长骆新颖以“电话+云间庭审”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当事人张某在电话里真诚地表达了对法官的谢意。

多年来,张某受聘于某协会担任秘书长职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9年10月,张某年满60周岁已届退休年龄,某协会向张某发出书面通知,终

止了与张某的劳动合同关系,并解除张某的秘书长职务。张某对某协会的做法不认可,他认为该协会章程里明确规定担任秘书长职务不超过70岁,而他才年满60岁,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担任秘书长职务的资格,某协会发出通知解除其秘书长职务违反该章程规定。就此情况,张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协会依据章程规定允许其担任秘书长职务,并给付拖欠的工资,仲裁委驳回了张某的申请。张某不服仲裁结果,向

桥西区法院提起诉讼。

桥西法院留营法庭收到该案件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庭长骆新颖采用“云间庭审+电话调解”的信息化工作模式,积极化解双方矛盾纠纷,努力让当事人足不出户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

骆新颖先通过电话联系张某,与其推心置腹地交谈,得知张某提起诉讼并不是贪恋秘书长的职位,而是认为某协会单方面终止劳动关系、解除其职务是对他的不尊重,因此希望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争口气。掌握张

某的真实想法和诉求后,骆新颖又与某协会负责人高某多次沟通,高某逐渐认识到张某在协会工作多年,为协会各项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协会应该以充满人情味的方式解决问题。

调解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后,骆新颖启动云间网上庭审系统,双方当事人通过网络终端参与庭审。庭审中,骆新颖悉心调解,引导双方换位体谅,最终促使双方冰释前嫌,高某代表某协会表达了对张某多年来工作的感谢,并承诺支付相应经济补偿,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 因疫情取消婚礼,婚庆公司能否主张违约金

# 车辆停放期间被人为损毁 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 杨新华

说法

2018年3月30日,齐某为自己的东风日产车投保机动车损失险89923.2元,不计免赔。其中,保险合同第六条载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碰撞、倾覆、坠落;(二)火灾、爆炸;(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四)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等。

2019年2月12日,齐某发现自己停放在路旁的车辆受损,即与保险公司联系,保险公司指示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到现场进行了勘查。公安机关侦查后查明,齐某及其他停放于路边的车辆系马某于当日凌晨左右酒后滋事砸毁。之后,齐某向保险公司指定修理厂对车辆进行了维修,但在申请理赔时,却被告知其车辆属停放期间发生毁损,且系第三人故意或恶意损害所致,不属于保险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拒绝理赔。对此,齐某将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告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汽车的“使用”通常理解应包括车辆行驶、停放等情形。齐某车辆被损毁系与外界物体直接接触产生撞击痕迹,且该撞击对齐某来说系意外,符合保险条款规定的碰撞的含义。故齐某车辆被损毁系保险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其车辆损失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保险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故此,法院作出判决,要求保险公司给付齐某维修费8688元。

关于车辆停放是否属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车辆停放其实是一个以不同方式表现的车辆持续使用的过程,二者相互依存,共同促成车辆本身的实用价值。比如驾驶人车辆外出办事,行驶时属于使用车辆无可厚非,如果将下车办事时停放车辆期间排除在使用车辆之外,显然侵害了使用车辆时起步、行驶、停放的整个过程。对此,将一个持续不断的车辆使用过程,人为分割成“停”“行”两个独立的阶段进行理赔,就单方限制了投保人的权利,对于投保人来说并不公平,有违“车辆发生损失时可以获得经济赔偿”的车辆损失险合同目的。

关于第三人故意毁损车辆是否属于保险合同免责范围。首先,双方所签保险合同第六条并未将第三人打砸造成车辆受损列为免责事由;其次,保险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碰撞、倾覆、坠落均属于意外事件,而第三人故意打砸车辆对于投保人和承保方来说也是不能够提前意识到的,均属于意外偶然事件,且从碰撞本意来理解,也不应将人为的外力打砸排除在“碰撞”事件之外;第三,本案所涉事故虽然侵权人明确,但在侵权之诉与合同之诉相竞合的情形下,投保人有权选择合同之诉,要求保险公司先行理赔。当然,依照《保险法》第六十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理赔之后,可以向侵权人追偿。



3月13日,经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张毅通过电话释法说理、耐心调解,张某与某婚庆公司影楼的纠纷最终圆满化解。

1月30日,原本是新郎张某与新娘李某结婚的日子。为了准备这场婚礼,张某与李某二人提前一个多月在某婚庆公司影楼订购了婚庆套餐,包括婚礼当天的化妆、服装和录像,并提前支付了6000元。

然而,就在张某、李某满心欢喜筹备婚礼的时候,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就此,张某、李某各自接到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电话,告知受疫情影响,人员不能聚集,要他们暂时停办婚宴和婚礼庆典。婚宴和婚礼庆典不能办,意味着婚庆套餐也用不上了。没办法,面对省政府启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张某、李某只得以最简单的方式举办了一场婚礼后,就各自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张某有了休息的时间,于是联系婚庆公司影楼退款,没想到却遇上了难题。婚庆公司影楼老板称取消婚庆套餐,需支付违约金。但张某认为,婚庆套餐取消是受疫情影响,并不是自己导致的,不是自己违约,属于不可抗力,婚庆公司影楼索取违约金毫无法律依据可言。对此,在与婚庆公司影楼多次沟通无果后,张某摆下话,婚庆公司影楼若不退款,他们就向法院提起诉讼。

面对张某所提出的不可抗力说辞,以及要打官司的态度,婚庆公司影楼老板对该不该收取他的违约金一时也没了准主意。得找个明白人问一问!于是,婚庆公司影楼老板把电话打给了孟村法院“一乡一庭”法官张毅,让他从法律方面给自己出个主意。

电话中,该老板称为这单生意,他们影楼前期专门为张某、李某做了试妆,还按照他们的身材定制了礼服,现在婚礼不办了,自己影楼损失很大。该老板提

出,等疫情结束后,影楼可以按照原来的约定免费为张某进行一次补办婚庆。但对于这一方案,张某不接受,因为之前举行了简单的结婚仪式。

了解到影楼与张某矛盾纠纷的详细过程后,张毅主动电话联系了张某与李某,主动做起调解工作。张毅告诉两位新人,一方面,取消婚礼是受疫情影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是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应免除消费者的违约责任。同时,张毅也指明,影楼前期为他们二人试妆等做了专门且必要的前期准备,对于这一部分支出,张某应当根据公平原则适当承担部分损失。在张毅耐心的释法说理下,张某与婚庆公司影楼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婚庆公司影楼一次性退还张某3000元,纠纷得以圆满了结。

说法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履

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合同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中,导致张某婚庆套餐的取消,虽说是由于在预定日期前举办婚宴和婚礼庆典导致的,但其根本原因却是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发生,这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省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严禁大规模操办婚丧喜事和各类大型群体性聚集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张某取消婚庆套餐,属于不可抗力。所以根

# 扬言杀人购买砍刀 属犯罪预备被判刑罚

□ 古孟冬

40多岁男子李某离婚后,对前妻张某念念不忘。2019年2月11日,李某打电话要在外打工的张某回来复婚,否则就杀死她而自己喝药自杀。其间,李某购买了农药2瓶、一把砍刀。第二天上午,李某到张某娘家吵闹,威胁要杀死张某后自杀。接到报警后,民警在李某住处搜查出农药和砍刀。在监视居住期间,李某再次打电话恐吓张某复婚,否则还要杀她和她全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扬言要杀死张某后自杀,并为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而购买砍刀和农药,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属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决定对其减轻处罚。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最终以李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说法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本案中,李某为达到与前妻复婚的目的,扬言要杀死张某后自杀。虽然李某并没有实施杀死张某的行为,甚至连张某的面也没见上,但其主观上仍具有杀死张某的故意,客观方面也已经为实施杀人行为进行了准备活动,购买了砍刀和农药等犯罪工具,所以按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李某仍构成故意杀人罪,只不过是犯罪预备。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法院决定对李某减轻处罚,并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所以最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对李某作出了4年有期徒刑的判决。



# 借条上没有妻子签名 能为夫妻共同债务吗

□ 梁燕 赵晓雪

夫妻一方与他人借钱,借条上只有夫妻一方的签名,这种情况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吗?3月13日,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案件。

王某与贾某二人系夫妻。2019年7月,王某向贾某名下账户转账20万元,王某向王某出具了借条,约定2019年底还清本金,逾期则按10%支付利息。届期,王某未能按约偿还上述借款。马某将王某、贾某诉至法院,要求共同偿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

庭审中,对上述20万元借款,贾某辩称2019年底才知道,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王某一人偿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债务应当清偿。王某向贾某名下账户转账20万元,王某向王某出具借条,王某与王某之间构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贾某

虽未在借条上签字,但借款20万元转账到其名下账户,借款发生后贾某也有与王某共同还款的行为,因此借款20万元应认定为王某、贾某夫妻共同债务,贾某应承担还款责任。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三条规定,夫以个人名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王某与贾某系夫妻,在他们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向王某借款20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应认定系他们夫妻二人的共同债务。贾某虽未在借条上签字,但从资金流向来看,王某将款项汇入贾某账户后,贾某必然是知情的。且借款发生后,贾某还有与王某共同向王某还款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王某向王某借款20万元,应认定是王某与贾某夫妻二人的共同意思表示。故此,法院作出了贾某也应承担还款责任的判决。

# 申请强制执行也有“有效期”

□ 吴静

当义务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权利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那么申请强制执行是否有时效限制呢?

王某在某银行贷款9万余元,其友李某为其担保。该笔借款到期后,王某并未及时偿还,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王某于2016年1月12日前还清本金,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是约定时间到后,王某依旧没有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3月15日,银行向黄骅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月16日,当黄骅法院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王某、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时,二人当场提出异议。“案子过了这么多年,银行从来没有催过还款,现在还能申请执行吗?诉讼有时效,执行难道没有时效吗?”随后,王某二人向黄骅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中止执行。

收到异议申请后,承办法官对案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围绕银行是否超过申请执行时效的关键点,第一

时间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案件相关的情况,审查执行时效是否有中止、中断的情形。

经过梳理,承办法官发现调解书约定的生效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但是银行申请执行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这期间已经过四年的时间,远远超出两年的申请执行时效规定。且经核实,银行拿到调解书后,也未向两位被执行人主动提起还款事宜,而是这次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不存在执行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况。综合审查情况,承办法官认为银行申请执行确实已经超过申请执行时效。

经过法官释法,银行了解了执行时效的相关法律规定,也正视了超过时效申请执行的现实,于是撤回了对两名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而两位异议人也一同递交了撤回执行异议申请。

说法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

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案中,银行与王某在调解书约定王某于2016年1月12日前还清本金,故此该调解书的生效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的规定,银行应该在2018年1月11日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未向两位被执行人主动提起还款事宜、被执行人也未同意履行还款义务等存在执行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况下,银行直到今年3月15日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肯定超过了申请执行时效。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

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过了执行时效申请执行人仍申请执行的,法院仍会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其执行申请予以受理。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执行人对其超期申请的行为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执行异议成立的,法院将作出裁定,对执行申请案件不予执行。当然,如果被执行人在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再以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回转已履行的内容或者不再继续履行剩余义务的,法院将不予支持。本案中,在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王某、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时,二人就提出执行时效异议,且经法官审查执行时效异议成立,故此银行不得不最终撤回了对两名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

诉讼时效可能影响案件成败,殊不知申请执行也有时效。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大家,行使权利需及时,维权别犯“拖延症”。申请执行人一定要在有效期内申请强制执行,且莫因超出执行时效而使自己的财产权益受损。

清明时节,日朗风清,柳绿花红。至此时,人们忧思感怀,追忆故人,缅怀逝者。生者幸福、美好是对逝去亲人朋友最好的安慰。让我们向逝去的朋友亲人表达哀思时,珍惜当下,怀揣热忱,感恩前行。

——编前

# 树人育桃李 学养传四方

## ——追忆徐章俊

□ 米鹏畅

清明时节,伴随着纷纷细雨,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了曾和我一起工作过的徐主任,和他那些令人敬佩的过往。徐章俊主任生前是邯郸中院执行局第一团队负责人,2019年因连日工作劳累,积劳成疾,牺牲在工作岗位上。

在法院,认识徐主任的干警都会亲切地称他“徐教授”。说起徐教授这个称谓,还得从20世纪70年代说起。高考制度恢复后,徐主任抓住机遇,勤奋学习,考上大学攻读了法律专业。为了对法官们进行专业化教育培训,邯郸中院成立了业大,徐主任担任业大的老师,负责对法官们继续教育,所以现在邯郸中院有很多老法官都是徐主任的“学生”,徐教授的称呼也就从那时候起流传开来。

20世纪90年代,我国的行政立法不断完善,基层法院的法官们急需系统地学习和探讨相关业务知识,邯郸中院特意举办了培训班,徐主任负责对法官们进行培训。结业考试时,有一位老法官没有通过,徐主任就让这位老法官补考,老法官十分不满,两个人因此吵了

起来。徐主任对他说:“我们手里的审判权是人民给的。行政诉讼都是民告官的案子,审理起来更具有专业性,如果你连考试都不能通过,人民怎么能放心把审判权交给你?”接着,当时是民事审判法官的徐主任又耐心地讲:“这样吧,我跟你一起学一起考。”说完就开始坐下来学习。老法官惭愧地说:“你说的对,如果考试都通过不了,拿什么让人民放心!”

2009年,徐主任调任研究室主持工作。面对研究室的调研、学术课题研究、案例选编等等纷繁复杂的事务,徐主任深感责任重大,工作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在召开一次民事案件座谈会时,徐主任注意到一些法官对于同一个民事案件争论不休,甚至存在着同案不同判现象。徐主任看到后很着急,苦苦思索对策。后来,经过与院领导沟通和召开座谈会,徐主任主导创办了“法官讲坛”,每季度举办一次,邀请办案能手和高校教授来讲,“法官讲坛”后还有座谈会。“法官讲坛”加深了一线法官对刑事、民事等法律的适用理解和认知,普遍反映培训及时、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效性。“徐教授”这个称呼更是得到了大家认可。

徐主任注重研究自己工作领域本质和规律性的问题,擅于探索发现司法的内在机理,指导审判实践,为司法决策提供参考。在研究室工作时期,徐主任多次参加国内外各种研修班和学术交流活,承办多项省级重点课题,独立完成学术论文60余篇,独立和参与完成专著两部,主持编辑培训资料500万字;撰写的学术论文曾在中国法官协会“首届中国法院文化论坛”荣获三等奖。

徐主任非常关心有才华有理想的年轻人,他常常鼓励年轻人要多写文章,还时常跟他们谈心,讲人生道理,勉励他们成为有远大抱负和工作积极向上的人。2013年,刚到基层法院上班的年轻干警小闫写了篇调研材料,徐主任看后觉得有价值,连夜修改完善,第二天将稿子投到《邯郸法学》编辑部。当编辑通知小闫提供作者简介时,小闫才知道是徐主任帮她投的稿。跟徐主任的第一次见面,小闫至今历历在目,徐主任鼓励她说,年轻人应该学会从实践中总结经验,提炼升华思想。从那以后,徐主任常常给小闫指导、布置调研课题,小闫慢慢喜欢上了写文章,稿

子常常登载、获奖,小闫也逐渐成长为一名爱钻研、专业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优秀法官。如今,每每谈起徐主任,小闫总是一边回忆一边流着泪说:“我本是一个普通的人,是徐主任给了我很多机会,给了我很多指导和帮助。因为有徐主任,才有了今天的我。”

2012年9月,徐主任策划了首届“晋冀鲁豫接壤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论坛”。此次论坛精选50篇优秀论文辑印成册,为了避免差错,徐主任带上两位同事坐镇印刷厂,校对、编辑、审核,保证了论坛的论文集及时、高品质印刷交付。

徐主任就是这样一个人,对待工作充满了热情,经常写一些工作中的心得体会、经验得失。很多不经意的时候,大家还会在以前出版的报刊上、杂志上读到他的诗词、文章。古语说“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徐主任德高身正、学养深厚,自然让人信服、敬佩。徐主任虽然离开了我们,但他朴实无华的工作态度、乐于助人的奉献精神和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作者单位:邯郸市丛台区区人民法院)

□ 唐新花

有道是:梨花风起正清明,游子寻春半出城。时下,春花如雨,雨如花谢,花如雨落。

庚子年的清明,经历过全国人民一心、共同阻击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的洗礼,于草长莺飞、鸟语花香、乍暖还寒的阳春,伴着一场纷纷落落的春雨,不期而至。正所谓“燕子来时新社,梨花落后清明。池上碧苔三四点,叶底黄鹂一两声”。

“疫”情未能阻挡时令的脚步。万物复苏,莺飞草长;鸟语啾啾,婉转悠扬;百花吐蕊,竞相绽放,争先恐后地邀宠于清明:清明是“梨花雪压枝,莺啭柳如丝”的梨花带雨送来;清明是“杏子梢头香蕾破,淡红褪白胭脂泥”的杏花零落开来;清明是“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的绿柳摇曳而来;清明是“柳叶乱飘千尺雨,桃花斜带一路烟”吐蕊桃花斜带而来……

百花争艳之时,“倒春寒”妒意大起,气温骤降,且挟带一场春雨突然来袭。这雨虽不似夏雨般磅礴而倾盆,但因了寒意凛然的缘故,令往年细腻婉转的春雨夹杂了些许寒肃和阴冷,少了应有的柔和与轻盈。虽如此,一场春雨过后,洗尽了铅华,清新了万物,最终还大地一片清新明净。

清静明净间,忽然发现:气温偏低、阵阵寒意的今年清明,独独缺席了往年的“风”。谁知风儿此刻拳拳发声:往年清明,人们借春风乍起,纷纷寄一叶相思祭奠故人,拜托风儿代为传递。谁知今年一场春雨淅沥,打湿了梦的翅膀,令人不能在叶上题诗……

春雨一脸无辜,声声辩解道:无怪乎雨,也无怪乎风,只怪这“微时代”横行的万丈红尘里,传统的悄然退位,现代的日趋崛起。又逢时下“内防传播、外防输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视频里共话一个清明故事,手机上同焚一纸袅袅升腾的愿心,不必再匆忙地赶路祭祖上坟,不必再苦苦地相思无寄。这个微信的时代啊,时刻都能挥就一首团圆的诗,它承载着满满的祈愿和抚慰,为天上,为泉下,为人间游走不息的灵与魂,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倒下的每一位故人,静求安好。

愿这大地复归清新,人心复归明净,勤政清明复清明。

(作者单位:正定县人民法院)

# 庚子年清明感怀

## 感恩父母 执着前行

□ 陈立珍

又是一年清明时,细雨蒙蒙寄哀思。父亲和母亲已经离开多年,但我仍清晰地记得母亲的一言一行和父亲的言传身教。

母亲是小学教师,后来因为身体原因改行,但不管在哪里工作,她都与大家关系融洽。以前学校的同事始终与母亲保持联系,亲如姐妹,后来单位的同事也与母亲亲如一家。母亲心灵手巧,针线活、织毛衣样样精通。那时,母亲单位新来一个年轻小姑娘,冬天爱美穿得薄,母亲就给她做了一件舒适可身的小棉袄,还指导她用中药配方泡脚水喝,帮她治好了慢性胃病,以至于她结婚生女,一直离不开母亲,总是问这问那,连她女儿的很多小衣服都是母亲帮忙缝制的。邻居一小媳妇与婆婆有了矛盾,总是喜欢来找母亲诉说,母亲帮着她想办法缓和婆媳关系。我们家这一片,没有人不知道母亲为人和善、处事厚道。父亲在家排行老三,上面有两个哥哥,大家庭有需要沟通的问题,母亲总是积极出面,问题往往迎刃而解。奶奶家是亲戚不是亲戚的,来寻求帮助,母亲都欣然接纳,建言献策,热心帮忙。

母亲常说,吃亏是福,人与人相处,将心比心,遇事让他三分又何妨?在母亲的影响下,我学会了宽容礼让,与同学、同事、家人相处,都以母亲的言行作为榜样。母亲留给我最大的财富,就是宽厚待人。

小时候,父亲总是

很严厉,极少与我们说笑。如今,我有了工作经历,才懂得父亲那是“职业病”。参加工作后,父亲经常听我讲单位的事,当时真的不知道父亲的良苦用心,原来他是在关注我的成长。

父亲是曾经的老公安。我办案遇到难题,父亲会帮我分析,还会传授一些他的办案技巧。父亲说案件难办,是当事人不说实话、证据残缺不完整,那就要善于寻找蛛丝马迹,用聪明才智连接残缺事实,还原事实真相。办理案件就像是走夜路,有一点障碍也无法正常通过,必须要耐心、细心、专心、尽心,才能顺利破解所有疑问,才会找到当事人有意隐瞒的事实,审理结果自然呈现、不容置疑。父亲说,感觉到压力说明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就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再发现问题再解决问题的过程,我们要用辩证的观点面对、分析、化解。父亲教育我,在其位谋其责,用脑用心。随着年龄的增大,工作的深入,我才明白“在其位谋其责,用脑用心”的真正含义。既然选择了这份职业,就必须胜任这份工作,用知识、真诚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充分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父亲用他的言行引导教育我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激励我奋勇前行。

父母离我远去,他们的音容笑貌常在梦中再现。我会接过父母手中的接力棒,不辜负他们的期望,执着前行。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 清明忆父

□ 杨清森

站在父亲的坟前  
我泪流满面  
算下来  
您离开我们整整二十六年  
您的音容笑貌  
仍然留在我心间

那年的农历五月十三  
您关闭了  
瞻望世界的最后眼帘  
我未能陪在您的身边  
那天大雨倾盆  
穿着雨衣  
骑着自行车  
往返在巨鹿与曲周之间  
我去给您取药  
走时您还能说话  
回来时您却没了只语片言  
最后的一句话  
我都没有听见  
遗憾的我  
至今时常挂念

往事已矣

回忆也应该记着从前  
那时劳动再苦  
您没有一声抱怨  
那时生活艰苦  
吃着高粱窝头  
喝着高粱糊面  
度过了  
一天又一天  
今日的生活  
美好如花朵般鲜艳  
我们不能忘记  
那是多少人用勤奋  
换来了幸福连连

刚记事时  
您是生产队的饲养员  
我陪您住在了  
牲口棚的土炕上  
大队的骡马和黄牛  
您爱护得像个宝  
那时工具落后  
牲口吃的草要用铡刀  
您和村里的四大爷  
轮流把铡刀流续草

草垛如山一样高  
一个冬季就能消灭掉  
晚上睡觉  
我钻在被窝中  
小手给您挠痒痒  
小拳给您捶脊梁  
舒服得您哎呀呀  
您用剪刀  
给我剪小脚指甲  
还不时用鼻闻闻  
啊,真臭真臭  
高兴得我笑仰脸

清明时节追忆过往  
缅怀亲人思念无边  
我一声长叹  
把您纪念  
痛苦的心情化作激励  
沿着您来时的足迹  
走向更加灿烂的明天

(作者单位:曲周县人民法院)

## 写给远去父亲的信

□ 王艳静

亲爱的父亲:  
您好吗?此刻,我缓慢行走在四月的田野,风吹起头发,麦苗葱葱翠翠。我收紧衣襟,依旧觉得很冷。我怀着无尽的心事,走向您的长眠之地,每靠近一些,心中便多一分凄凄,每念起过往,田间小路便洒满我难抑的痛楚和叹息。

父亲,我至今难以相信,您已经离开我们十年了。这间空旷寂寥,这野风坚硬刺骨,您独自睡在这里。我凝视着,似乎看到您笑容满面、风风火火地走来,用您惯有的充满欢愉的声音唤我乳名。那一瞬间,空气凝固了,我分不清是梦幻还是现实,大脑倏地一片空白。

父亲,许多人都说,我特别像您。其实,我私下里难免自卑,窃以为如果我真的像您,那一定应该很美吧,毕竟您是那么的仪表堂堂。您笃定地坚信我像您,并给予我无与伦比的宠爱。儿时您宽厚的肩膀,上学时自行车前的背影,住校后您想方设法递进学校的每一餐饭菜,大学时您的每一次接送,都让我在朋友同学面前赚足羡慕的眼

光。您的担心总是写在脸上,您的嘱托总是挂在嘴上,有时,我甚至抱怨您絮叨,抱怨您心细如丝、大惊小怪,而您总是一笑了之。都说父爱如山般深沉,但是您从不隐藏感情,您是那么纯粹的人,温暖得像冬日暖阳,照亮我的心田。那时,我同学都很喜欢您,您亲和、善良、爱屋及乌。他们会到我们家里,感受其乐融融的气息,吃上美味餐饭。您知道吗,她们说,好父亲都是人家的,这曾让我多么自豪。

父亲,我最感激您的,是您给了我一个温暖的家。您那么爱家,那么用心经营。除去工作,您很少外出应酬,很多时候您憋着劲儿地推掉丰盛的大餐而急急慌慌赶回家,只为吃一顿家常的面条。您外出挣钱却从不为自己花钱,却对我们的需要从不吝啬,有时我和弟弟弟心您达成,您比我们更加开心。您从不专政,营造了浓浓的民主家庭氛围,不管大事还是小情,总是一家人坐在一起各抒己见。所以我从小便是一个有主见的人,不喜人云亦云,直至今日我依旧能够保持自我,不为外物所累。父亲,随着年龄增长,我愈发理解您和感激您,您给了我一种人生,

那就是把爱无私地给予家人,有家才有心灵休憩的港湾。

父亲,在我儿时眼里,您并不是一个强大的人。您总是顾虑很多,做事也喜欢瞻前顾后。后来我终于明白,您所有的前思后想是因为您正直、善良,甚至是苛求完美,因为一个自私的人是不会想别人的。您对工作精益求精,您对别人乐善好施。记得有一年,老家的一人找到您借钱,这个人众所周知的游手好闲,可是当他说自己生病无钱医治时,您明知钱可能打水漂还是找同事凑了一千元给他。后来,钱果真一去不回,您和母亲为此还发生了争执。您私下对我说,万一是真的呢,您眼一闭就帮一把吧。父亲,在您眼里,很多人都不容易,只因您有着一颗悲悯的心。父亲,在岁月流逝中,我慢慢明白,能够始终保持一份正直和善良是多么难能可贵。而我如您一般,没有迷失方向,还有初心,还有情怀,还有爱与信仰,您欣慰吗?

父亲,我一直无法释怀您的撒手而去。十年前的那个冬天,雾霾为城市笼罩了一层灰白,您的病为我的心灵蒙上一层尘埃。父亲,您像是预见了一切,

变得沉默寡言,那份无助和无望让人心碎。您离开时那不舍的眼神,深深印在我的脑海,终生难忘。从那一天起,我失去了父亲,我成了没有父亲的孩子。我意识到,我失去了世界上最深沉、最无私的爱。

父亲,您去世后,母亲一度被击垮,我们曾经其乐融融的家破碎了。可是父亲,您又何尝舍得离开,您说过,我们家是最和谐的家,您的儿女是最争气的儿女,您的外孙女是最漂亮的小姑娘。十年里,我无数次梦到您,母亲说,您是怕我忘记您,父亲,我永远不会忘记您。

父亲,在光阴中,我们已经慢慢走出阴霾,说起您时不会再泪眼相对,母亲身体康健、精神矍铄,孩子们健康快乐、积极向上。我想,这一定是您想看到的样子,是吗?我此刻与您絮叨,我觉得我越来越像您了,有说不完的话和表达不尽的情感。

亲爱的父亲,又是清明,您知道吗,我将思念写成一封长信,散落在风中,于是,空气中都是思念的味道。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

